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01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複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偉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設於彰化縣，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表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
01 1段126巷1號)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林玗倩